

中国共产党银川市金凤区委员会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金农办发〔2023〕17号



关于印发《金凤区 2023 年第二批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实施和 资金分配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阅海集团，海阅公司，市属各派出机构：

《金凤区 2023 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实施和资金分配计划》已经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金凤区 2023 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实施和资金分配计划

中共银川市金凤区委员会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9 日

中共银川市金凤区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9 日印发

附件：

金凤区 2023 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实施和资金分配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精神，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及区、市党委政府部署要求和金凤区委政府工作安排，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发〔2021〕268号）要求，结合我区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和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各项重点工作及任务，制定我区 2023 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实施和资金分配计划。

一、资金来源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3〕141 号），自治区财政厅下达我区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自治区衔接资金）1955 万元。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3〕173 号），自治区财政厅下达我区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中央衔接资金）201 万元（含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01 万元）。

二、资金使用要求

根据中央和自治区衔接资金使用要求，本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安排使用重点突出“两个”优先。一是优先保障已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到户产业、就业等扶持，持续巩固脱贫成果，促进已脱贫人口持续增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二是优先支持“六特”产业和辖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和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及农村新型集体经济发展。2023年自治区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不得低于到县资金规模50%。

本次自治区衔接资金1955万元安排如下：（1）已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就业创业补贴、乡村公益岗位、大学生生活补贴、牛羊饲草料补贴4项到人到户项目安排资金433万元；（2）产业项目安排资金不得低于920万元；（3）乡村建设基础设施项目安排资金不超过583万元；（4）按照不超过1%提取建设类项目管理费19万元。

本次中央衔接资金201万元安排如下：（1）脱贫地区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发展项目101万元；（2）基础设施项目99万元；（3）按照不超过1%提取建设类项目管理费1万元。

三、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2023年我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建设总体情况，按照衔接资金支持项目原则上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选择的要求，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和主要任务，我区2023年第二批实施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计划如下：

（一）保障到户扶持

1. 实施脱贫户及监测对象牛羊养殖饲草料补贴项目，预算投资 60 万元，对脱贫户、监测对象在辖区内饲养存栏的牛、羊给予饲草料补贴；

2. 实施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就业创业补贴项目，预算投资 190 万元，对脱贫户、监测对象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满 6 个月和 3 个月的分别给予稳岗就业补贴；对 2022-2023 年享受过中高职“雨露计划”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求职或创业成功的，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对满城北街、黄河东路、长城中路街道辖区三个“十三五”易地搬迁安置区的劳务移民群众自主创业发展“摊位经济”实际经营的给予摊位费或设备购置补贴。

3. 实施已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预算投资 158 万元，2023 年政府购买已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 200 个（含 2022 年已有岗位 117 个）。

4. 实施已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大学生生活补贴项目。预算投资 25 万元，对已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家庭，有供养当年在校或新考入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大学院校学生家庭，给予本科（及以上）大学生一次性生活交通补贴。

以上 4 个到户扶持项目详细补贴标准和要求见附表，详细按照《金凤区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扶持政策（暂行）》执行。

（二）支持产业发展

1. 实施良田镇金星村汉白玉萝卜初加工车间建设项目，项目预算投资 1000 万元，其中安排衔接资金 332 万元，银川市奖补资金 127 万元，经营主体投资 541 万元，建成汉白玉萝卜初加工车间 1 座，总占地面积 10.73 亩，建筑面积 1772 平方米，配套完善加工车间水电路网及场地硬化等基础设施。依托一二期建成集汉白玉萝卜种植生产、分拣冷藏及加工流通一体的产业园区；

2. 实施良田镇金星村良种肉牛养殖繁育基地建设项目，项目预算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安排衔接资金 80 万元，经营主体投资 120 万元，建设标准化钢结构牛棚 1 处，配套完善青贮池、饲草料棚、污水处理等相关基础设施，衔接资金投入优先形成固定资产，建立健全联农带农富农利益联结机制并将收益量化到村。

3. 实施丰登镇新联村原生态食用油加工车间建设项目，项目预算总投资 200 万元，建设原生态食用油加工车间 1 处 500 平米，并配套完善加工设备、原料储存及产销平台等相关基础设施。

4. 实施丰登镇润丰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产收益性帮扶项目，项目预算总投资 300 万元，依托“村集体+经营主体”模式，村集体通过取得经营主体在村集体流转土地上（范围内）合法性抵押登记的资产，以资金（资产）参股的模式投入经营主体收益性资金 300 万元，按照“村集体+经营主体+农户（已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模式建立健全联农带农富农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5. 实施丰登镇润丰村农旅融合乡村旅游项目，该项目为第一批确定实施项目，预算总投资 220 万元，第一批计划已安排中央资金 145 万元，本次计划安排自治区衔接资金 45 万元，其他资金 30 万元从银川市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创建奖励资金中列支，用于该项目天然气部分。

（三）补齐基础设施短板

1. 实施良田镇移民庄点给水提升改造工程，项目预算总投资 859 万元，计划安排衔接资金 546 万元，统筹乡村振兴战略考核奖励资金及其他资金 313 万元，主要对兴源村 1、3、4、5、7、9、10 队和泾龙村 5、6 队 8 个保留庄点农户自来水入户改造，覆盖农户 1029 户，持续巩固饮水安全成果。

2. 实施丰登镇西湖斗渠渠道砌护工程，项目预算总投资 100 万元，砌护永丰村十四队辖区内农田灌溉支渠 1.5 公里，并配套支渠水工建筑物。

四、资金分配计划

（一）自治区衔接资金 1955 万元分配计划如下：

1. 安排良田镇 332 万元。用于良田镇金星村汉白玉萝卜初加工车间建设项目。

2. 安排良田镇 546 万元。用于良田镇移民庄点给水提升改造工程。

3. 安排良田镇 80 万元。用于良田镇金星村良种肉牛养殖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4. 安排良田镇 233.658 万元。用于巩固成果各类到户扶持项目。具体为：脱贫户及监测对象牛羊养殖饲草料补贴项

目 55 万元；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就业创业补贴项目 92 万元；已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 74.658 万元；已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大学生生活补贴项目 12 万元。

5. 安排丰登镇 200 万元，用于丰登镇新联村原生态食用油加工车间建设项目。

6. 安排丰登镇 300 万元，用于丰登镇润丰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产收益性帮扶项目。

7. 安排丰登镇 45 万元，用于丰登镇润丰村农旅融合乡村旅游项目，该项目第一批计划已安排中央资金 145 万元。

8. 安排丰登镇 71.64 万元。用于巩固成果各类到户扶持项目。具体为：脱贫户及监测对象牛羊养殖饲草料补贴项目 5 万元；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就业创业补贴项目 26 万元；已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 38.64 万元；已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大学生生活补贴项目 2 万元。

9. 安排满城北街街道办事处 49.842 万元。用于巩固成果各类到户扶持项目。具体为：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就业创业补贴项目 30 万元；已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 15.842 万元；已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大学生生活补贴项目 4 万元。

10. 安排黄河东路街道办事处 21.97 万元。用于巩固成果各类到户扶持项目。具体为：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就业创业补贴项目 12 万元；已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 8.97 万元；已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大学生生活补贴项目 1 万元。

11. 安排长城中路街道办事处 55.89 万元。用于巩固成果各类到户扶持项目。具体为：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就业创业补贴项目 30 万元；已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 19.89 万元；已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大学生生活补贴项目 6 万元。

12. 列支项目管理费 19 万元，其中：安排良田镇 12 万元，安排丰登镇 7 万元。主要用于 2023 年衔接资金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发〔2021〕268 号）第四章第十三条规定：县级可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不超过 1% 的比例从衔接资金中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安排解决。

（二）中央衔接资金 201 万元分配计划如下：

1. 安排民族宗教事务局 101 万元，由民族宗教事务局制定具体资金分配使用计划，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按照中央衔接资金管理使用要求管理使用，主要用于少数民族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

2. 安排丰登镇 99 万元，用于丰登镇西湖斗渠渠道砌护工程。

3. 列支项目管理费 1 万元，安排丰登镇主要用于丰登镇 2023 年衔接资金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宁财

农发〔2021〕268号)第四章第十三条规定:县级可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从衔接资金中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安排解决。

以上13个项目及列支的管理费共计安排衔接资金2156万元,其中2023年自治区衔接资金1955万元、中央衔接资金201万元全部分配完毕(详细见附表)。

五、项目管理要求

(一)加强项目库建设管理。严格落实财政部等6部委印发的《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指南(试行)》要求,建立健全项目库,入库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有进有出,新增入库项目按照“村(社区)申报、镇(街道)审核、县(区)审定”程序纳入,未入库项目原则不得安排衔接资金予以支持,依托经营主体实施的项目的投入资金前针对经营主体开展尽职调查,确保资金安全。

(二)制定详实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实施单位对照项目计划和资金分配情况制定详实的项目建设方案,建设方案内容至少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实施地点和项目建设成效(利益联结机制),认真填写《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以正式文件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财政局审核备案,突出绩效导向,将绩效管理融入项目建设管理全过程。各项目实施单位收到正式文件7个工作日内未按要求报送项目建设方案和绩

效目标申报表的，不予拨付资金，所安排资金调整使用。

（三）规范项目建设管理程序。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金凤区重大项目要素预审工作办法》履行项目生产、要素配备、落地建设等全流程闭环式管理，切实履行项目管理职责，严格审核，对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可操作性和真实性负责，规范项目立项、审批程序。服务审批部门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建设类项目，在资金已到位有保障的情况下，要开辟服务审批“绿色”通道，简化程序，争取最短时间内办结审批手续，提高实施效率，确保建设类项目能及时开展招投标手续，衔接资金执行率能达到序时考核要求。

（四）强化项目跟踪检查。乡村振兴、财政部门要联合纪委监委组成专班，定期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进度和工程质量的跟踪监测和检查。项目竣工后，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时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对照项目立项审批内容和实施方案严格验收，出具由验收人员签字的验收报告，确保验收真实规范，同时按照项目建设要求做好工程审计结算及项目财务决算工作。

（五）强化项目档案管理。各项目实施单位要落实“一项一档”项目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档案资料，包括“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的项目库申报资料、项目方案及绩效目标资料、项目审核审批资料、招投标及监理设计资料、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验收审计以及财务决算等相关资料，同时加强影像资料收集整理，以备各级审计部门查阅。

六、资金管理要求

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发〔2021〕268号）及国家6部委联合印发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财农〔2022〕14号）中关于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衔接资金安全。

（一）严格执行专项资金报账制。项目建设单位要认真执行衔接资金管理规定，建立财政衔接资金专账，做到衔接资金专账储存、专账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资金始终不脱离财政监管轨道，要防止以拨代付，杜绝资金闲置和浪费，确保衔接资金安全。

（二）全面落实公开公示制。项目实施全过程要认真落实“四议两公开”“三级公开，三级报备”制度，项目实施及绩效目标进度履行“事前、事中、事后”公开公示制度，镇（街道）和村（社区）两级乡村振兴项目申报、实施、资金使用结果和项目绩效目标一律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公示主体留存相关公示公告影像资料备查。

（三）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快项目开工和建设进度，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支付资金，到户补助类项目要及时开展村级初验及资料审验，审验完成一批补贴发放一批，杜绝堆积发放，造成资金滞留。按照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考核要求，衔接资金支付6月底达到50%以上，9月底达到75%以上，10月底达到85%以上，11月底达到92%

以上，12 月底达到 100%。

（四）建立多方监督监管机制。落实各级资金监管责任，加强对项目资金计划执行、资金使用、财务管理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审计、纪委监委、财政及乡村振兴等部门定期开展专项审计和随机抽查，建立定期报告及通报制度，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项目建设进度慢、资金执行率低、资金使用中违纪违规问题，通报结果报送区委、政府和纪委监委。

（五）加大督查检查力度。严格落实金凤区纪委《关于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监督实施方案》（银金纪办发〔2021〕23 号）精神，强化项目建设日常监督作用，坚决杜绝和从严查处挤占挪用、截留贪污、虚报冒领、挥霍浪费等违规违纪现象和行为。对滞留、挤占、挪用和超比例结余衔接资金，擅自扩大开支范围或改变衔接资金性质和用途的，将依据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国务院 427 令）等有关法规和制度严肃查处。

附表：金凤区 2023 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实施和资金分配计划表

附表:

金凤区2023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实施和资金分配计划表

序号	指标文号	资金类型	分配单位	分配资金(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预算总投资(万元)	资金安排(万元)				项目地点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类型	备注
合计				2156				3287.00	自治区衔接资金	中央衔接资金	经营主体自筹	其他资金				
1	宁财(农)指标(2023)173号	中央衔接资金	民宗局	101	金凤区少数民族特色产业项目	民宗局	新建	101.00		101.00			金凤区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101万元由金凤区民宗局负责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按照中央衔接资金要求管理使用，主要用于少数民族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	产业项目	
2					良田镇金星村汉白玉萝卜初加工车间建设项目	良田镇人民政府	新建	1000.00	332.00		541.00	127.00	金星村	投入衔接资金332万元，银川市奖补资金127万元，企业自筹资金541万元，新建汉白玉萝卜初加工车间1座，总占地面积10.73亩，建筑面积1772平方米，配套完善加工车间相关配套设施、水电路网及场地硬化等基础设施。依托一二期建成集汉白玉萝卜种植生产、分拣冷藏及加工流通一体的产业园区。	产业项目	
3					良田镇移民庄点给水提升改造工程	良田镇人民政府	新建	859.00	546.00			313.00	兴源村 泾龙村	投入衔接资金546万元，乡村振兴战略考核奖励资金及其他资金313万元，实施良田镇移民庄点给水提升改造工程，主要对兴源村1、3、4、5、7、9、10队和泾龙村5、6队8个保留庄点农户自来水入户改造，覆盖农户1029户，持续巩固饮水安全成果。	基础设施	
4					良田镇金星村良种肉牛养殖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良田镇人民政府	新建	200.00	80.00		120.00		金星村	投入衔接资金80万元，经营主体自筹资金120万元，建设标准化钢结构牛棚1处，配套操作及防疫室132平米，新建青贮池及料棚各666平米，污水处理池600平米，购置饲料加工、污水处理设备4套，安装智能化管理系统及相关基础设施配套。衔接投资优先形成固定资产，收益量化到村并建立健全联农带农富农利益联结机制。	产业项目	
5	宁财(农)指标(2023)141号	自治区衔接资金	良田镇人民政府	1191.658	脱贫户及监测对象牛羊养殖饲草料补贴项目	良田镇人民政府	新建	55.00	55.00				良田镇8个村1居	对脱贫户、监测对象在辖区内存栏的牛、羊给予饲草料补贴。详细补贴标准和要求按照《金凤区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扶持政策(暂行)》执行。补助范围为当年该户春季集中防疫(包括春季补针)登记实际养殖的牛、羊，以验收时间逐户核实在养的实际养殖数量为准：①饲养1-9头牛的每头给予400元(按头核算)一次性饲草料补助，10头以上一次性总共给予4000元(按户核算)饲草料补助；②饲养1-9只羊的每只给予200元(按只核算)一次性饲草料补助，10只以上一次性总共给予2000元(按户核算)饲草料补助。牛羊同时养殖的可叠加补助，当年每户最高补助不超过6000元。	产业到户	

序号	指标文号	资金类型	分配单位	分配衔接资金(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预算总投资(万元)	资金安排(万元)				项目地点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类型	备注
									自治区衔接资金	中央衔接资金	经营主体自筹资金	其他资金				
6					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就业创业补贴项目	良田镇人民政府	新建	92.00	92.00				良田镇8个村1居	①对脱贫户、监测对象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满6个月和3个月的分别给予稳岗就业补贴1000元、2000元；②对2022-2023年享受过中高职“雨露计划”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求职或创业成功的，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不与上述就业补贴政策重复享受。详细补贴标准和要求按照《金凤区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扶持政策（暂行）》执行。	就业项目	
7					已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	良田镇人民政府	新建	74.66	74.658				良田镇8个村1居	良田镇购买乡村公益性岗位114个（含2022年岗位69个），优先安排“三类人员”监测对象、有劳动能力无就业的已脱贫家庭人等易返贫重点群体人员上岗，聘用周期1年（12个月），资金按照满足2023年整年度（到2023年12月31日）工资保障预算安排。工资城市地区1950元/月，农村地区1380元/月。	就业项目	
8					已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大学生生活补贴项目	良田镇人民政府	新建	12.00	12.00				良田镇8个村1居	针对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家庭，有供养当年在校或新考入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学院校学生的，按当年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给予本科（及以上）大学生一次性生活交通补贴。脱贫户及已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家庭按照每名在校大学生每学期1500元标准给予大学生生活交通补贴，未消除风险的“三类人员”监测对象家庭按照每名在校生每学期2000元标准给予大学生生活交通补贴。详细补贴标准和要求按照《金凤区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扶持政策（暂行）》执行。	教育帮扶	
9	宁财（农）指（2023）173号	中央衔接资金			丰登镇西湖斗渠道砌护工程	丰登镇人民政府	新建	99.00	99.00				永丰村	砌护永丰村十四队辖区内农田灌溉支渠1.5公里，并配套支渠水工建筑物。灌溉农田530多亩。	基础设施	
10					丰登镇新联村原生态食用油加工车间建设项目	丰登镇人民政府	新建	200.00	200.00				新联村凤北家园	利用新联村凤北家园一期北侧营业房500㎡，打造原生态食用油加工车间，主要内容包括食用油加工设备购置、原料储备间建设、产销等平台打造。	产业项目	

序号	指标文号	资金类型	分配单位	分配衔接资金(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预算总投资(万元)	资金安排(万元)				项目地点	主要内容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类型	备注
									自治区衔接资金	中央衔接资金	经营主体自筹	其他资金				
11					丰登镇润丰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产收益性帮扶项目	丰登镇人民政府	新建	300.00	300.00				润丰村	项目依托“村集体+经营主体”实施，村集体通过取得经营主体在村集体流转土地(范围内)合法性抵押登记的资产，以资金(资产)参股的模式投入经营主体收益性资金300万元，按照“村集体+经营主体+农户(已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模式建立健全联农带农富农机制，进一步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1)确保村集体收益和农户分红，为确保持续安全，以1年为合作期限，每年村集体收益不低于4%(12万元)，村集体当年收益到账资金当年按照相关规定兑付农户(已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分红；(2)保障资金循环使用效益。合作期限到期后，经营主体需按协议退回村集体投入的300万元资金，村集体结合1年期效益情况，通过“四议两公开”重新决策资金使用模式(3)吸纳农村劳动力稳定就业。合作企业针对所在村固定就近就业岗位，扩大用工数量和方式，并按要求报送村集体核验收纳本村就业人员台账；(4)示范带动和帮助销售推广。依托农旅融合乡村旅游，企业采取多途径、多方式帮助所在村开展示范带动及销售推广等，形成企业和农户在产业链上的优势互补格局，将农户嵌入产业链。	产业项目	
12			丰登镇人民政府	715.64	丰登镇润丰村农旅融合乡村旅游项目	丰登镇人民政府	新建	220.00	45.00			30.00	润丰村	配套完善丰登镇润丰村农旅融合乡村旅游基础设施，打造润丰村乡村民宿16套，配套完善乡村民宿和特色街相关设施。该项目第一批计划已安排中央资金145万元，本次安排自治区衔接资金45万元，其他资金30万元从银川市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创建奖励资金中列支，用于该项目天然气部分。	产业项目	第一批已安排中央衔接资金145万元
13	宁财(农)指标(2023)141号	自治区衔接资金			脱贫户及监测对象牛羊养殖饲草料补贴项目	丰登镇人民政府	新建	5.00	5.00				和丰村	对脱贫户、监测对象在辖区内饲养存栏的牛、羊给予饲草料补贴。详细补贴标准和要求按照《金凤区2023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扶持政策(暂行)》执行。补助范围为当年该户春季集中防疫(包括春季补针)登记实际饲养的牛、羊，以验收时间逐户核实在养的实际养殖数量为基准：①饲养1-9头牛的每头给予400元(按头核算)一次性饲草料补助，10头以上一次性性总共给予4000元(按户核算)饲草料补助；②饲养1-9只羊的每只给予200元(按只核算)一次性饲草料补助，10只以上一次性性总共给予2000元(按户核算)饲草料补助。牛羊同时养殖的可叠加补助，当年每户最高补助不超过6000元。	产业到户	
14					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创业补贴项目	丰登镇人民政府	新建	26.00	26.00				丰登镇2个村	①对脱贫户、监测对象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满6个月和3个月的分别给予稳岗就业补贴1000元、2000元，每户同一个人不能同时享受，每户最多2个人享受最高3000元补贴；②对2022-2023年享受过中高职“雨露计划”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求职或创业成功的，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不与上述就业补贴政策重复享受。详细补贴标准和要求按照《金凤区2023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扶持政策(暂行)》执行。	就业项目	
15					已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	丰登镇人民政府	新建	38.64	38.64				丰登镇2个村	丰登镇购买乡村公益性岗位45个(含2022年岗位20个)，优先安排“三类人员”监测对象、有劳动能力无就业的已脱贫家庭人等易返贫重点群体人员上岗，聘用周期1年(12个月)，资金按照满足2023年整年度(到2023年12月31日)工资保障预算安排，工资城市地区1950元/月，农村地区1380元/月。	就业项目	

序号	指标文号	资金类型	分配单位	分配资金(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预算总投资(万元)	资金安排(万元)				项目地点	主要内容	项目类型	备注
									自治区衔接资金	中央衔接资金	经营主体自筹	其他资金				
16					已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大学生生活补贴项目	丰登镇人民政府	新建	2.00	2.00				丰登镇2个村	针对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家庭，有供养当年在校或新考入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大学院校学生的，按当年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给予本科（及以上）大学生一次性生活交通补贴。脱贫户及已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家庭按照每名在校大学生每学期1500元标准给予大学生生活交通补贴，未消除风险的“三类人员”监测对象按照每名在校大学生每学期2000元标准给予大学生生活交通补贴。详细补贴标准和要求按照《金凤区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扶持政策（暂行）》执行。	教育帮扶	
17					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就业创业补贴项目	满城北街街道办事处	新建	30.00	30.00				临阅家园居安家园	①对脱贫户、监测对象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满6个月和3个月的分别给予稳岗就业补贴1000元、2000元，每户同一个人不能同时享受，每户最多2个人享受最高3000元补贴；②对2022-2023年享受过中高职“雨露计划”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求职或创业成功的，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不与上述就业补贴政策重复享受；③对满城北街、黄河东路、长城中路街道辖区三个“十三五”易地搬迁安置区的劳务移民群众自主创业发展“摊位经济”实际经营的给予摊位费、设备购置补贴50%、40%。详细补贴标准和要求按照《金凤区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扶持政策（暂行）》执行。	就业项目	
18			满城北街街道办事处	49.842	已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	满城北街街道办事处	新建	15.84	15.842				临阅家园居安家园	满城北街购买乡村公益性岗位14个（含2022年10个），优先安排“三类人员”监测对象、有劳动能力无就业的已脱贫家庭成员等易返贫重点群体上岗，聘用周期1年（12个月），资金按照满足2023年整年度（到2023年12月31日）工资保障预算安排，工资城市地区1950元/月，农村地区1380元/月。	就业项目	
19					已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大学生生活补贴项目	满城北街街道办事处	新建	4.00	4.00				临阅家园居安家园	针对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家庭，有供养当年在校或新考入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大学院校学生的，按当年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给予本科（及以上）大学生一次性生活交通补贴。脱贫户及已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家庭按照每名在校大学生每学期1500元标准给予大学生生活交通补贴，未消除风险的“三类人员”监测对象按照每名在校大学生每学期2000元标准给予大学生生活交通补贴。详细补贴标准和要求按照《金凤区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扶持政策（暂行）》执行。	教育帮扶	
20					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就业创业补贴项目	黄河东路街道办事处	新建	12.00	12.00				金凤花园	①对脱贫户、监测对象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满6个月和3个月的分别给予稳岗就业补贴1000元、2000元，每户同一个人不能同时享受，每户最多2个人享受最高3000元补贴；②对2022-2023年享受过中高职“雨露计划”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求职或创业成功的，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不与上述就业补贴政策重复享受；③对满城北街、黄河东路、长城中路街道辖区三个“十三五”易地搬迁安置区的劳务移民群众自主创业发展“摊位经济”实际经营的给予摊位费、设备购置补贴50%、40%。详细补贴标准和要求按照《金凤区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扶持政策（暂行）》执行。	就业项目	

序号	指标 文号	资金 类型	分配 单位	分配衔接 资金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 单位	项目 属性	预算 总投资 (万元)	资金安排 (万元)				项目 地点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 类型	备注
									自治区 衔接资金	中央 衔接资金	经营主 体自筹	其他 资金				
21	宁财 (农)指 标(2023)141号	自治区 衔接资 金	黄河东 路街道 办事处	21.97	已脱贫人口 及监测对象 乡村公益性 岗位项目	黄河东路 街道办事 处	新建	8.97	8.97				金凤花园	黄河东路购买乡村公益性岗位11个(含2022年10个),优先安排“三类人员”监测对象、有劳动能力无就业的已脱贫家庭成员等易返贫重点群体上岗,聘用周期1年(12个月),资金按照满足2023年整年度(到2023年12月31日)工资保障预算安排,工资城市地区1950元/月,农村地区1380元/月。	就业项目	
22								1.00	1.00				金凤花园	针对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家庭,有供养当年在校或新考入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本科院校学生的,按当年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给予本科(及以上)大学生一次性生活交通补贴。脱贫户及已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家庭按照每名在校生每学期1500元标准给予大学生生活交通补贴,未消除风险的“三类人员”监测对象家庭按照每名在校生每学期2000元标准给予大学生生活交通补贴。详细补贴标准和要求按照《金凤区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扶持政策(暂行)》执行。	教育帮扶	
23					脱贫户及监 测对象就业 创业补贴项 目	长城中路 街道街道 办事处	新建	30.00	30.00				高桥家园	①对脱贫户、监测对象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满6个月和3个月的分别给予稳岗就业补贴1000元、2000元,每户同一个人不能同时享受,每户最多2个人享受最高3000元补贴;②对2022-2023年享受过中高职“雨露计划”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求职或创业成功的,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不与上述就业补贴政策重复享受;③对满城北街、黄河东路、长城中路街道辖区三个“十三五”易地搬迁安置区的劳务移民群众自主创业发展“摊位经济”实际经营的给予摊位费、设备购置补贴50%、40%。详细补贴标准和要求按照《金凤区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扶持政策(暂行)》执行。	就业项目	
24			长城中 路街道 办事处	55.89	已脱贫人口 及监测对象 乡村公益性 岗位项目	长城中路 街道街道 办事处	新建	19.89	19.89				高桥家园	长城中路街道购买乡村公益性岗位16个(含2022年13个),优先安排“三类人员”监测对象、有劳动能力无就业的已脱贫家庭成员等易返贫重点群体上岗,聘用周期1年(12个月),资金按照满足2023年整年度(到2023年12月31日)工资保障预算安排,工资城市地区1950元/月,农村地区1380元/月。	就业项目	
25					已脱贫人口 及监测对象 大学生生活 补贴项目	长城中路 街道街道 办事处	新建	6.00	6.00				高桥家园	针对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家庭,有供养当年在校或新考入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本科院校学生的,按当年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给予本科(及以上)大学生一次性生活交通补贴。脱贫户及已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家庭按照每名在校生每学期1500元标准给予大学生生活交通补贴,未消除风险的“三类人员”监测对象家庭按照每名在校生每学期2000元标准给予大学生生活交通补贴。详细补贴标准和要求按照《金凤区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扶持政策(暂行)》执行。	教育帮扶	
26			良田镇	20	项目管理费	良田镇人 民政府		12	12				良田镇	主要用于2023年衔接资金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不得用于其他支出。《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三条规定:县级可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从衔接资金中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安排解决。	管理费	
27			丰登镇			丰登镇人 民政府		8	7	1			丰登镇			

